

股票代碼：5258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9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討論事項	4-6
肆、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8-16
三、 依投保中心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0362 號來函，對於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	17-1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19-2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3-26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9 號 1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籌資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二、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以50,000,000股為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

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
- B.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私募之額度：

在5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為三次：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第三次		

- (4)本次私募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將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獲利。故本次私募普通股為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6頁附件二。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報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證保法字第1080000362號來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頁附件三。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虹堡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陸億元整</u>，分為<u>壹億陸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修訂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修訂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八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惠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堡科技108年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虹堡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08年1月8日董事會及108年2月1日臨時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5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 一、公司簡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2年，與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及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業務，其中主力產品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又以支付卡授權終端機(card authorization terminal)為大宗，其功能係屬於處理消費者於店家消費刷卡之金流服務，透過POS終端機傳送消費者所持支付卡資料至發卡銀行，處理消費者與店家之資金移轉收付作業。該公司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目前全球前三名POS終端機廠商即佔了將近5成，足見此為寡占型產業，該公司為全球第十大廠商，且為前十大唯一之台灣公司，在支付載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

以全球市場目前使用POS終端機狀況而言，磁條卡終端機使用量仍屬最多，惟磁條卡安全性不足，較容易被盜拷，故預期將逐漸淘汰，轉換成晶片卡終端機，因此隨著晶片卡逐步取代磁條卡的潮流，POS終端機也會有一波汰舊換新的熱潮。該公司近兩年陸續取得歐美等國家認證與銷售布局逐漸發酵，加上持續開發新軟體技術與支付應用之新產品，並積極拓展全球業務，預期未來銷售國家及客戶更加多元化，將有效降低系統性國家風險並優化客戶組合，營運波動度將愈趨穩定，營運成長仍屬可期。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43,564	1,187,860	1,699,456	2,451,200	2,540,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34	117,793	282,045	306,081	304,421
其他資產		53,548	130,504	131,810	164,782	284,042
資產總額		1,413,246	1,436,157	2,113,311	2,922,063	3,129,0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9,585	527,949	1,017,860	1,226,794	1,526,894
	分配後	577,717	558,149	1,049,099	1,375,005	1,556,711
非流動負債		21,459	11,638	127,697	129,279	112,292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044	539,587	1,145,557	1,356,073	1,639,186
	分配後	599,176	569,787	1,176,796	1,504,284	1,669,003
股本		562,649	604,000	624,780	741,054	745,426
資本公積		16,527	19,061	21,231	266,746	280,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589	271,477	318,242	555,330	465,892
	分配後	195,072	233,157	255,764	407,119	436,075
其他權益		437	2,032	3,501	2,860	(1,4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2,202	896,570	967,754	1,565,990	1,489,889
	分配後	814,070	866,370	936,515	1,417,779	1,460,0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567,875	1,761,384	2,514,098	3,084,221	2,451,848
營業毛利		341,235	367,515	509,268	765,645	518,237
營業損益		155,153	135,250	140,254	435,867	175,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43)	(18,915)	(13,186)	(60,756)	(79,761)
稅前淨利		123,310	116,335	127,068	375,111	95,8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969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本期淨利(損)		100,969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1	1,590	21	(3,126)	(4,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360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69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3,360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每股盈餘		1.68	1.38	1.47	4.58	0.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48,965	1,248,260	1,824,837	2,606,378	2,792,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44	118,550	284,341	325,054	330,856
無形資產		—	—	—	—	25,374
其他資產		47,898	99,838	55,870	63,664	103,544
資產總額		1,413,207	1,466,648	2,165,048	2,995,096	3,252,0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9,546	533,708	1,039,282	1,256,790	1,587,167
	分配後	577,678	563,908	1,070,521	1,405,001	1,616,984
非流動負債		21,459	10,746	114,460	115,706	111,6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1,005	544,454	1,153,742	1,372,496	1,698,793
	分配後	599,137	574,654	1,184,981	1,520,707	1,728,61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42,202	896,570	967,754	1,565,990	1,489,889
股本		562,649	604,000	624,780	741,054	745,426
資本公積		16,527	19,061	21,231	266,746	280,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589	271,477	318,242	555,330	465,892
	分配後	195,072	233,157	255,764	407,119	436,075
其他權益		437	2,032	3,501	2,860	(1,443)
非控制權益		—	25,624	43,552	56,610	63,3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2,202	922,194	1,011,306	1,622,600	1,553,220
	分配後	814,070	891,994	980,067	1,474,389	1,523,403

資料來源：102~106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570,890	1,778,028	2,627,473	3,173,078	2,611,179
營業毛利		344,138	384,603	594,281	862,575	665,193
營業損益		139,715	117,918	157,964	410,441	159,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05)	(4,506)	(8,132)	(14,151)	(40,451)
稅前淨利		123,310	113,412	149,832	396,290	119,4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969	82,659	112,974	315,877	82,414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本期淨利(損)	100,969	82,659	112,974	315,877	8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1	2,755	1,508	(3,894)	(9,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360	85,414	114,482	311,983	72,9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969	85,582	96,533	302,051	59,2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923)	16,441	13,826	23,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360	87,172	96,554	298,925	54,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58)	17,928	13,058	18,516
每股盈餘	1.68	1.38	1.47	4.58	0.80

資料來源：102~106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虹堡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2/5，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另就新任獨立董事龔錫勳、獨立董事龔信愷等二名董事當選時均無持有虹堡公司股份，故無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整體而言，該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因任期屆滿暨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107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董事	新任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辛華熙	辛華熙	否	--
董事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否	--
董事	莊世金	莊世金	否	--
獨立董事	方智強	龔錫勳	是	強化公司治理 可韻(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榮輝	龔信愷	是	強化公司治理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108年3月12日股東臨時會之後，目前尚

未確定應募人，且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9,543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0,000仟股後為139,543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5.83%，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627,473	3,173,078	2,611,179	1,575,021
營業淨利(損)	157,964	410,441	159,946	(28,609)
稅前淨利(損)	149,832	396,290	119,495	(9,004)
利息支出	5,582	7,976	6,867	15,004
銀行借款	440,000	490,000	675,287	1,037,160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3.53%	1.94%	4.29%	(52.45)%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3.73%	2.01%	5.75%	(166.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82年度設立以來，即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並持續精進產品的功能與市場佈局，近年由於電子支付產業的蓬勃興盛，該公司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目前全球前三名POS終端機廠商即佔了將近5成，足見此為寡占型產業，該公司為全球第十大廠商，且為前十大唯一之台灣公司，在支付載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惟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規模擴增，妥適之融資財務規劃實為其所必需。暨受到國際政經情勢紛擾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各國央行紛紛採取降息救市、寬鬆貨幣政策，惟此舉同步導致物價指數勁揚，儘管目前全球經濟未有明顯復甦之態勢，惟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勢將加重企業借款資金成本之負擔。於未來利率趨勢看漲之際，倘若該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另依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帳上應收款項淨額分別1,546,768仟元及1,231,345仟元，供應商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08及1.51，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75天及242天，主係受美國持續並加強對中東當地進行經濟制裁，自107年度起，匯款管道開始進行金額總量管制，致使該公司對中東當地客戶收款速度較106年度更為緩慢，而現有之營運資金恐不敷營運所需，故有募資之必要性。在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方面，係由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國內金融機構經營漸趨保守，且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該公司截至107年第三季為止，尚有長期借款91,378仟元、短期借款1,047,562仟元，107年前三季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短期借款金額較106年同期增加197.96%，為避免該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故有降低借款資金來源集中於金融機構之必要性。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伙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虹堡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堡公司預計於108年3月12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

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虹堡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 POS 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贖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

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鞏固POS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 附件三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0362 號來函；對於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除以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方面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外，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增強公司競爭力亦為成就要件之一。依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該年度淨利為 82,414 仟元，保留盈餘為 465,892 仟元，107 年前三季淨損為 12,165 仟元，保留盈餘為 393,398 仟元，考量 107 年第四季營運狀況尚不明朗，初步評估應可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限制，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本私募案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提報臨時股東會並對本次私募案之應募對象進行討論，待臨時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將秉持著維護股東權益及遵守法令之精神與股東謹慎討論本案，並恪遵臨時股東會的決議與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私募案係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在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方面，係由於本公司積極開發之新市場，預估將為公司帶來可觀之營業收入，另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帳上應收款項淨額分別 1,546,768 仟元及 1,231,345 仟元，供應商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8 及 1.51，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75 天及 242 天，主係受國際政經情勢急驟變化所致，自 107 年度起，本公司對中東客戶收款速度較 106 年度更為緩慢，而現有之營運資金恐不敷營運所需，故有募資之必要性。在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方面，係由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國內金融機構經營漸趨保守，且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三季為止，尚有長期借款 91,378 仟元、短期借款 1,047,562 仟元，107 年前三季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短期借款金額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97.96%，為避免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故有降低借款資金來源集中於金融機構之必要性。因此本公司雖於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1.95 億元之資金，仍有繼續改善財務結構之合理性。而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本次私募案擬分三次辦理，亦已考量私募便捷之特性，若資金風險已明顯降低，則本公司亦得減少募集之資金，降低對股本之稀釋效果。
- 三、(一)本次私募案訂價方式之依據已公告於「私募專區」如下：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二)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本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本

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 四、(一)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已公告於「私募專區」如下：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二)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伙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本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附錄一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行之，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

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再提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華熙



## 附錄二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

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5,425,7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9,542,57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7,163,40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6,340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2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辛華熙	2,682,962	3.00%
董事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1,836,074	13.22%
董事	莊世金	-	-
獨立董事	龔錫勳	-	-
獨立董事	龔信愷	-	-
全體董事合計		14,519,036	16.21%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331,000	0.37%
監察人	王志銘	308,821	0.34%
監察人	李坤明	77,000	0.09%
全體監察人合計		716,821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